

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15 梅县建投债”募集资金用途事宜之债券持有人 反馈情况的公告

《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自发布之日起（2018年4月13日）起已满15个工作日，截至2018年5月8日，我公司和债权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未收到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提请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事项进行表决。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件规定，我公司将在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后实施变更。

特此公告！

梅州市梅县区伟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

